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陳昭宇組長、陳惠蘭組長、張家維、陳澤恩、吳佳蓁

列席人員：郭建暉

請假人員：陳菁燕

黃財尉（合聘教師本次未通知，列入下次通知）

壹、主席致詞：

- 一、本中心教育課程組職務代理人張家維已於 3 月 3 日正式報到。原課程組組員林玥君轉調體育室後所遺職缺，擬改聘專案組員，尚待人事室職評會議討論後再進行聘任程序。
- 二、為配合教育部因應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及增加本校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之生涯發展與就業管道，本中心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93 號函有關「108-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填報事宜第五項規劃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增量一案，已於 2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增設幼兒教育學程一班，名額 45 名。本案於 3 月 3 日通過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送當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待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正校內審查文件。
- 三、108 學年度教學實習表件已公告於中心網頁，並請實習輔導組通知各領域學科教學實習任課教師，請於第三週提交教學實習學校同意書至實習組簽發公文至各教學實習學校。
- 四、配合 108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子計畫一「新課程綱要素養導向課程提升師資生教學力(TEACH)專業素養」，已擬定「108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服務學習實施計畫」，並公告於網頁，敬請師長鼓勵各班同學組隊報名。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竣。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1.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初審資格審查案	經中心初審結果，提送人事室 10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中心已於 2 月 26 日將應聘教師資料送人事室提送 10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綜合行政組
2.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本要點將提送 3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綜合行政組

3. 有關108學年第一學期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2名師資生因教育專業課程學期成績，累計2學期皆未達平均75分(含)以上，喪失師資生資格乙案	請通知培育系所及導師，加強預警通知與輔導	1.中心已於3月2日召開之「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座談會」，將相關訊息提供給導師及授課教師，請老師加強預警通知與輔導 2.綜合行政組已與電算中心聯繫，將進行規劃	教育課程組
4. 有關本校109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日程表	1.筆試和面試日期修正為7月11日(星期六)同一日上午筆試;下午面試、7月24日(星期五)公告錄取榜單、7月27日(星期一)至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點-下午3點正取生報到、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點備取生報到 2.請教育課程組依據修正後日程表規劃109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已依據修正後日程表規劃109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初稿，並提至本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討論	教育課程組
5. 有關本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中心已上網公告週知	綜合行政組
6.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依教育部修正內容同意備查，照案通過	已於2月17日函報教育部備查，目前尚未函覆	教育課程組
7. 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經費收支表	1.中心經費請各組樽節使用，支出項目多加留意 2.109年度實習學分費不調整，將修改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降低實習指導費。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修法調整鐘點數為每指導1名學生以核發0.2小時鐘點計算，最多指導10名實習生，最多以2小時計，請實習組依行政程序提列修正	1.請各組樽節使用經費 2.為配合校方推動開源節流政策，敬請各組開會資料準備：(1)主席、主任、承辦組使用紙本資料，其餘使用電子檔寄送議程(議程必須前一週寄送委員-故請提前準備，此項為校方推動無紙化政策)(2)使用紙本資料，請使用雙面列印，盡量以黑白為主，除必要時印製彩色，以減少業務費碳粉及紙張經費支出	綜合行政組
8. 有關109年度教師資格	本年度依中心人力試辦	本年度依中心人力試辦	教育課程組

考試考生服務隊			
---------	--	--	--

參、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一、107-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最新修訂法規

	法規名稱	通過日期	通過會議或教育部核定文號
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108.06.20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2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8.08.27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47 號函同意備查
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8.08.27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12 號函同意備查
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108.12.24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報部核定中)
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9.01.07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0239 號函同意備查

二、109 年 2 月 10 日-3 月 6 日受理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

三、109 年 3 月 2 日-3 月 6 日受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申請。

四、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函文教育部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招收 1 班 45 名師資生。本案並於 3 月 3 日通過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修正通過後續提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109 年 3 月 2 日於民雄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導師暨授課教師期初座談會」，共 17 人參加。

六、109 年 3 月 3 日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並已依會議決議將各中等學校 21 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傳予各培育系所再行檢視後回傳，以利後續彙整作業，目前聯繫中。預定於 3 月底前完成確認後，續提 5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次報部備查。

七、有關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1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程培育系所變更及減列一案雖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但因系所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仍有微幅差距，為避免日後爭議，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系所名稱，於 3 月 9 日再次函文報部。

八、108 學年度新生手冊已印製完成，預計於 3 月 20 日師生幹部座談會中進行發送，並宣導說明。

九、109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於民雄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生幹部座談會」。

十、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20 分於民雄科學館 I109 教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

十一、原訂 109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辦理之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共 82 人報名，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後至 109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辦理，中小教合併辦理，課程表如下：

108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課表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六)	9:00-12:00	教育原理與制度	林仁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3:30-16:30	兒童暨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林仁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2020 年 3 月 29 日 (日)	9:00-12:00	國語文能力測驗	王玫珍(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13:30-16:30	數學能力測驗	謝典佑(東石國小專任老師)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一)	9:00-12:00	課程與教學	陳嘉陽(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
	13:30-16:30	課程與教學	陳嘉陽(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

【實習輔導組】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成績共 247 位成績及格；108 學年度申請教師證書共 213 人，已於 2 月 24 日發文，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教師證書。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5 位實習學生(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實習)，含中等學校 3 人、國民小學 6 人(含特教)及幼兒園 6 人，均完成報到程序。
- 三、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考試。本中心將於 4 月 9 日前配合造具「暫准報考人清冊」寄送「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查核，以便學生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23 日進行資格考試報名。已於 3 月 6 日委請各師培學系及相關培育系所協助宣導應屆畢業師資生填寫，並回傳應屆畢業生名冊，以利校對報考身分。
- 四、本中心為促進 109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申請人數，並提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率，將於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教室，舉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返校座談會暨教育實習績優獲獎說明會」，並邀請台中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李思葶老師及嘉義縣興中國小呂孟芳老師回母校分享獲獎秘訣及經驗傳承。
- 五、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8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2 項計畫，共獲 67 萬 9,280 元補助，其中自籌款 15 萬 1,820 元，已於 3 月 2 日送件學術審查小組會議及統籌款分配會議，申請學校統籌款。
- 六、本校申請「109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核定金額 259 萬 6,000 元，教育部同意補助 233 萬 6,400 元，將備妥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領據向部請款。
- 七、原定於 109 年 3 月 21 日(六)~109 年 3 月 22 日(日)舉辦之「2020 年大嘉一起來夢 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共備協作工作坊」，因考量新冠病毒肺炎疫，已決議「取消」。已協調夢 N 講師團隊，改為國中小國、英、數共 6 場小型工作坊，日期暫定為 7 月 4 日至 5 日。

【綜合行政組】

- 一、109 年 3 月 4 日於科學館 501 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

鑑工作小組會議」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已完成推薦指導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校外專家名單，將於4月7日召開校內委員會審議。

二、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系統化素養課程設計研習工作坊已於2月24日-2月27日辦理完畢，單日參與人數最多為38人，四天全程參與者為33人。

(二)課程本位桌遊設計工作坊(進階)已於3月7日至3月28日辦理完畢，兩階段單日參與人數最多為46人，四天全程參與者為29人。

(三)109年3月6日於科學館501會議室召開「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共9人參加。

三、原住民語言微學程課程於3月7日起正式開課。將於109年3月7日至109年5月23日每週六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3樓原民中心會議室上課，本學期將開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原住民族教育2門課程共計4學分。

四、109年3月11日於科學館I106教室辦理「公費生暨輔導老師期初座談會」。

五、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公費生，教育系林翊蓓1名、數理教育研究所洪孟軒、葉鈺伊2名，相關行政契約作業辦理中。

六、109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實施日期訂於7月20日至8月7日於柳溝國小進行。

七、本校自3月11日起因應武漢肺炎實施體溫量測，教職員工可至行政大樓校園提溫篩檢站或系辦量測體溫，體溫正常者每日將會有一張安全貼紙貼於肩窩處，即可進入校園內各場館，建請各位老師及同仁於3月11日前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八、有關申請教育部109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本校為原住民族語職前培育重點培育大學，提報小教加註專長及中教增設專門課程規劃，將提送3月24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推派108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師範學院109年2月25日通知，為完成108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及中心推派1名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案名單將於3月17日(星期二)回傳師範學院。

決議：推薦蔡福興老師擔任委員。

提案二【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章第13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在案。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二章第 11 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另依第 13 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鐘點費依人數比例核發，最多以 3 小時計（指導總人數 1 至 2 人者計 0.5 小時鐘點；3 至 4 人者計 1 小時鐘點；5 至 6 人者計 1.5 小時鐘點；7 至 8 人者計 2 小時鐘點；9 至 10 人者計 2.5 小時鐘點；11 至 12 人者計 3 小時鐘點）。」
 - 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實際計算方式為每指導 1 名學生以鐘點數 0.25 計算，共計 6 個月，故每位實習學生所需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以教授級計算）約 925 元* 0.25 時/週* 4 週* 6 個月 = 5,550 元。108 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253 位，鐘點費估計約須 1,404,150 元。
 - 四、唯用以支付該筆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經費來源，為每位實習學生所繳交的 4 學分實習學分費，以每學分 1,310 元計算，每位學生收取 5240 元。108 年度實習學生共計 253 位，實收 1,325,720 元。亦即，實習學分費原已短缺且不足支應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約 78,430 元。再加上本校實習學生分散全國各地，實習指導老師須赴各縣市訪視師資生至少 1 次以上，108 年度實際差旅費支出 150,120 元。故 108-1 學期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尚未支付額度高達 231,780 元。
 - 五、基於實習學分費專款專用並遵節開銷，本辦法擬參考鄰近他校（彰師大、中教大等）教育實習辦法及經費差異概算(如附件 1-1，頁 1-2)，修正第 13 條條文為：「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核發，每指導 1 人以 0.2 小時鐘點計，至多以 2 小時鐘點計」，期能達到實習學分費收支平衡，以利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得按時核發。
 - 六、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13 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2，頁 1-頁 9)。
 - 七、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請實習輔導組提送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習課程之外埠參觀與集中實習／實地實習，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公文函發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由各師資培育單位自籌規劃辦理。」故擬配合修正第 5 點對於實習學校經費補助標準及負擔單位。
- 三、原第 5 點第 1 項擬修正為由師培學系自行負擔集中實習學校之經費補助。第 2 項內容則調整實地實習學校補助金額標準及人數規定，一方面提升中小學校提供本校師資生教學實習之意願，二方面期能達到本中心實習輔導組業務費收支平衡。

四、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經費差異概算(如附件 2，頁 1-頁 6)。

五、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實習輔導組提送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現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3 點，「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以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方式取得課程學分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以其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二、據了解本中心中等學校師資生有部分已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為免未來提出教師證書申請之年度不同而導致修習科目學分之差異，故擬鼓勵刻正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於修業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表」草案(如附件 3，頁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否預修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6 條(如附件 4，頁 1-頁 5)，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因參與甄選資格須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故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應不具備預修生資格。

決議：大一生可預修教育基礎課程，預修科目為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並由授課教師同意加修。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12 號函同意備查。

二、為明確本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之適用對象及適用情形，擬修正部分文字，限縮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為大學部學生，以利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與行政同仁參照及依循。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頁 1-頁 3)。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續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5 款：「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原就讀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爰修正為「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之非師資生，在取得本中心師資生資格後，以原就讀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二、修正要點第十點：「除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師資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之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爰修正為「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日程表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中心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93 號函有關「108-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填報事宜第五項規劃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增量一案，已於 2 月 27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增設幼兒教育學程一班，名額 45 名。本案於 3 月 3 日通過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後，續提送當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待 3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補正校內審查文件。如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則將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幼兒教育學程一班。

三、本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草案擬分 A 和 B 兩個版本，以因應教育部審查結果，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草案(如附件 6，頁 1-頁 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列幼兒園師資類科名額分配說明:幼兒園師資類科共有 45 名(暫定名額，實際名額依

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不分科。並修正與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相關段落文字。

二、修正面試時間每人約 8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刪除面示須另行準備備審資料等相關文字。

三、新增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生報考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四、新增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個人簡歷讓報名者填寫代理代課學校、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資料。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修習職前教育課程問答集，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中心修習職前教育課程問答集(如附件 7，頁 1-頁 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定案版本請上網公告周知，並請放入本期電子報宣導。

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